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靳保芳先生被平度市监察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立案调查、留置。

2021年4月16日,公司接到靳保芳先生通知,监察机关已解除对其留置措施。靳保芳先生恢复正常工作,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一步了解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产品与市场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沟通和交流。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玉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晔先生、财务负责人许永红女士、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1年4月24日到期。

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情况告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子帆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杨子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杨子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子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杨子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杨子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子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百姓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第2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收购山西百姓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药业”)所持有29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百姓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29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晖咨询	否	2,463,182	36.91%	1.92%	否	否	2021-4-14	-	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履行协议约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晖咨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晖咨询	6,673,703	5.21%	0	2,463,182	36.91%	1.92%	2,463,182	100%	0	0
合计	6,673,703	5.21%	0	2,463,182	36.91%	1.92%	2,463,182	100%	0	0

3、其他情况说明

(1)2021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董监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恒晖咨询与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质押其持有公司2,463,182股股份,用于保证《股权转让协议》全部义务与责任的履行。

(2)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相关机构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晟”)的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万容”)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两家公司统称“下属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1.5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广东绿晟、汨罗万容及永兴鹏琨)已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1.2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为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3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1-005)。

汨罗万容作为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融资人民币0.4亿元,融资期限3年。公司为汨罗万容作为承租人向光大租赁融资 0.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永兴鹏琨作为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向光大租赁融资人民币1.1亿元,融资期限3年。公司为永兴鹏琨作为承租人向光大租赁融资1.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汨罗万容作为承租人,《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等全部款项,其中租赁本金的币种和金额为人民币0.4亿元。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二)永兴鹏琨作为承租人,《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等全部款项,其中租赁本金的币种和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绿晟及其他股东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详见2021年2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1-014)。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6,854,634.75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6,854,634.75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3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

●担保金额:为陕西生益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实际为陕西生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00,000.0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6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2年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曾旭棠

注册资本:135,488.35万元

经营范围:覆铜板、绝缘板、粘结片及系列化工、电子、电工材料、覆铜板专用设备开发、研制、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由公司与陕西华电材料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当时持股68.3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100.00%,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55,090,193.14元, 负债总额为794,356,312.94元, 净资产为1,660,733,880.20元,营业收入为1,996,602,891.39元,净利润为130,906,809.19元,资产负债率为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债务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人在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

4、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陕西生益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持有陕西生益100%的股权,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本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6,854,634.75元,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31%。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2年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陕西生益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6,854,634.75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6,854,634.75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3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为2年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7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且不低于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600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800万股下限数量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7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7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而发生,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8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租赁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控股”)综合楼以用作日常办公。龙华控股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及其兄弟龙秋华合计 100%持股,其中龙秋华持有龙华控股 99.90%股权,龙伟华持有龙华控股 0.10%股权。鉴于龙伟华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龙伟华、龙秋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故龙华农牧与龙华控股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租金)为 433.7280 万元,租赁期限:2020 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因龙华农牧业务发展需要,需调整办公租赁场所(由原租赁面积3,012平米调整至4,746平米),关联交易金额(租金)即增加至752.0640万元,同时租赁截止期限由2023年4月30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2、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龙象”)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因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控制的公司,故公司、子公司与湖南龙象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50,000万元。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为陶一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孙双胜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弘唐投资控制的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4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640	48.1920	96.384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接受工程劳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	3,807.43	1,320
合 计				50,200.0640	3,855.6220	1,416.3840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粪污处理	77.78	150	100%	48.15%	2020.01.09;公告编号:2020-00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房屋租赁	20	20	100%	-	2020.01.09;公告编号:2020-006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3840	96.3840	100%	-	2020.05.06;公告编号:2020-083
合 计			194.1640	266.3840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355520996L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龙秋华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6)住所:茶陵县城关镇炎帝中路人民银行一楼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科技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龙华控股总资产43,436,365.15元,净资产29,581,810.99元,2020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954,297.05元,净利润为-418,189.01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龙秋华持有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99.90%的股权,龙秋华为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伟华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龙伟华、龙秋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龙秋华控制的龙华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J4NX49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鹏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10日

(6)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2501房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标志、环保工程设施、室外体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施工;透水混凝土的研发、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湖南龙象总资产16,297,110.41元,净资产3,782,046.44元,2020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为-1,217,953.56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弘唐投资与湖南龙象股东珠海槟琴龙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弘唐投资持有湖南龙象60%股权,因此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龙华农牧租赁龙华控股综合楼以用作日常办公。本次是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龙华农牧扩大租赁面积,同时将租赁期限延长,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内容:龙华农牧拟租赁龙华控股综合楼以用作日常办公。

租赁面积:不超过4,747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租赁期限: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租金计算:40元/平米/月。

预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龙华控股与龙华农牧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640万元。

2、根据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拟向湖南龙象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拟向湖南龙象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